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32号

被告知单位：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3号万利科技园三期AB座5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盛

经调查，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郭锦涛、郑灿钦、王翰荣在被告知单位承建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的工资共200000元（郭锦涛70000元、郑灿钦65000元、王翰荣65000元）。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及《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郭锦涛、郑灿钦、王翰荣工资共200000元。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6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